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三年一月二日北市環四字第一〇二三九四三五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及促進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三〇五一五〇〇號令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三三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延用迄今，其間臺北市審計處曾表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垃圾處理廠場當地里住戶及學校，復規定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並未實際編列歲出預算補助，相關作業有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情形。

(二) 另為防止民眾購買使用偽袋及考量污染者付費原則，本市專用垃圾袋於外包裝袋張貼防偽標籤，禁止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及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惟查本市專用垃圾袋之販售於九十一年起，已改於每個專用垃圾袋上張貼防偽標籤，以加強防偽功能，原委託販賣商不得拆除專用袋外包裝零售之規定，已無必要。

(三) 至專用垃圾袋作為活動贈品及回饋贈品，似將

垃圾費轉嫁於非垃圾產生者，有違污染者付費原則，惟民眾多有反映回饋金購買之宣導贈品常不符其需求，因市民均會排出垃圾，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回饋市民，較能達到回饋目的，且本市亦有發給特殊對象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之情形，難令民眾信服，致生民怨。鑒於上述規定訂定背景與目前狀況已有差異，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四)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原條文並無實際編列補助費之歲出預算，故刪除第一項「編列預算」文字，以符合垃圾處理廠場當地行政里垃圾清理費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發放之規定。
2. 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第一項「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等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3. 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不復禁止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及作為活動或回饋贈品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除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恐有違個人資料保護之疑慮，且環境保護局已無執行該項業務，爰予刪除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